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1006 7012 02549

电子监管号: 1101152026A000209

编号: 京临管划字〔2026〕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6年06月01日

##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6〕16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17地块）。

二、本宗地的用途：交通场站用地（S41 公用停车场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6001GB00301。

四、本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 DX12-0103-017 地块。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东至：东至 0103-011 及 0103-118 地块西红线

西至：西至佃子街道路东红线

南至：南至 0103-066 地块北红线

北至：北至贺贤路道路南红线。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L$ 为上界限，以 $L$ 为下界限，高差为 $L$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仟柒佰肆拾肆点零贰平方米（小写4744.02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仟柒佰肆拾肆点零贰平方米（小写4744.02平方米）。最终以地籍部门测绘数据为准。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万元（小写0万元）。

###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需转让、出租

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  
(DX12-0103-017 地块)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停车场

附属建筑物性质停车场配套

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angle$ /不低于 $\angle$ ；

建筑限高 $\angle$ ；

建筑密度不高于 $\angle$ /不低于 $\angle$ ；

绿地率不高于 $\angle$ /不低于 $\angle$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移交事项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安置房配套社会停车场项目移交意向书》执行。具体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 临管预选字 0001 号）、《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3〕0003 号）等规划文件要求。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

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下的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规划建设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2027年06月01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29年05月31日之前竣工。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

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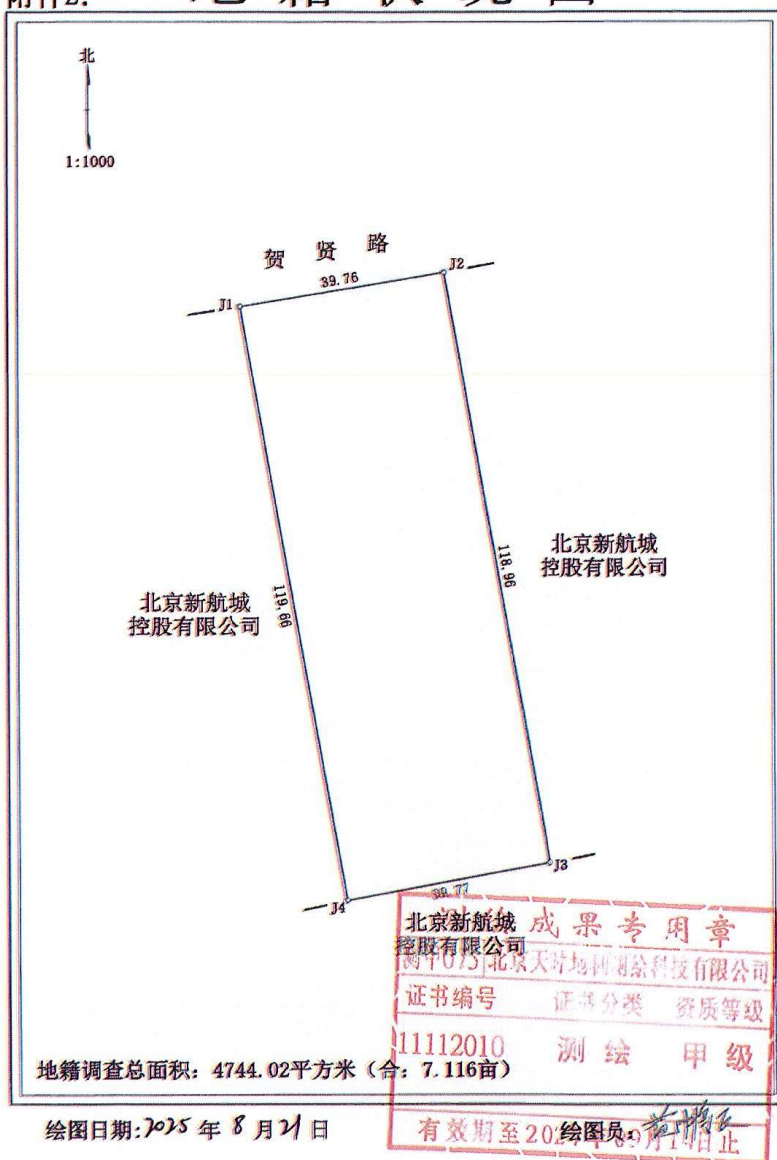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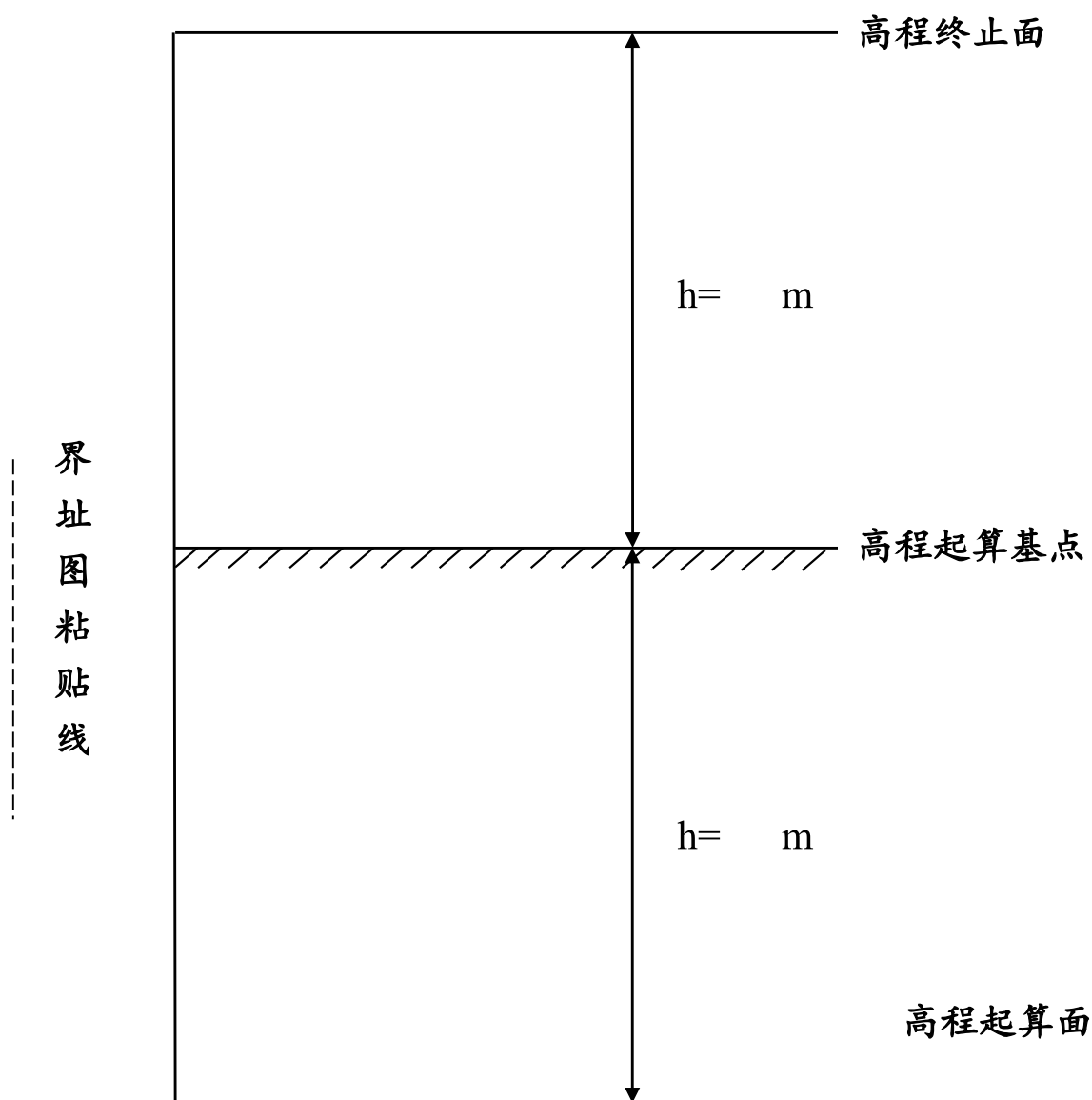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2: 地籍状况图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川字第 TT0115202300011 号

2023年第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建设项目（北京首都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核准位置	北京首都机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宗地面积)	260561.54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名称表

一、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名称表

二、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名称表

三、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名称表

四、北京首都机场控制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名称表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二、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应当对提供的附图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三、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303-110115-01-01-34084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300011号

2023临管预选字0001号

制作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北京新航域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在大兴区礼贤镇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④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北至兴贤路、南至礼贤路(原大礼路)、东至春晖街、西至兴礼街。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规模: 250561.54平方米

△总建设用地规模: 250561.54平方米(2022临管测字0038号)

其中, S41公用停车场用地: 4744.02 平方米  
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9054.53 平方米  
S41公用停车场用地: 4024.01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44453.96 平方米  
A334托幼用地: 5200.03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30090.9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48913.62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33401.43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16230.5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25792.6 平方米  
R2二类居住用地: 28655.94 平方米

△容积率:  $\leq 2.2$ (居住用地容积率2.2;托幼用地容积率0.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1.5)

⑤建设规划要求: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及配套、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

△建筑控制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leq 518327.51$ 平方米

△建筑控制高度:  $\leq 60$ 米

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一般不应超过3.3米。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未及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建筑间距:

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及市住建委的有关要求,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立案号: 2023分社预选字0006 单据号: 京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受理【2023】42号

打印时间: 2023-03-09 14:49:53

第1页/共2页

**●其他规划要求：**

请执行《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3]0003号）要求。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推送单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保护处、大兴分局自然资源保护科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北京新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申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  
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用地范围  
总用地面积250561.84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50561.54平方米



1:4000  
N



编制单位：北京新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图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编制

图号：202309-15

图例

- 建设用地范围
- 道路红线
- 建筑红线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09日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初审函[2023]0003号

##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多规合一”平台初审的请示》（京航城〔2022〕352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你单位申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大兴区礼贤镇，北至兴贤路、南至礼贤路（原大礼路）、东至春晖街、西至兴礼街。项目包括 0103-034、0103-047、0103-051、0103-053、0103-059、0103-062、0103-065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 (R2)；0103-036 地块幼托用地 (A334)；0103-019 地块社会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8)；0103-017、0103-028 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 (S4)，规划总用地规模 250561.54 平方米（详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2022 临管测字 0038 号），规划总建筑面积 518327.51 平方米。

经研究，本项目属于新建扩建项目，你单位可以按照地



上建筑规模不超过 518327.51 平方米（具体规划要求详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2-0103-007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图则），高度不超过 60 米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等，完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我委可以就你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以便你单位顺利获得行政许可。（有关图纸要求详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网站《关于全面推行“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机制的通知》）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备注
1	DX12-0103-017	公用停车场用地 (S41)	4744.02	-	-	-	-	-	· 提供不少于 80 个社会停车位，预留与 0103-011 地块的互动连通条件； · 建设生态停车场，设置林荫式停车位，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
2	DX12-0103-019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8)	9054.53	1.5	13581.795	18	20	45	· 含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000m <sup>2</sup> 、街道办事处 ≥ 1200m <sup>2</sup>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 ≥ 350m <sup>2</sup> 、社区文化设施 ≥ 3000m <sup>2</sup> 、老年活动场站 ≥ 400m <sup>2</sup> 、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 400m <sup>2</sup> 、社区卫生服务站 ≥ 350m <sup>2</sup> 、公共厕所 ≥ 70m <sup>2</sup> （建设标准为三类级以上）、邮政设施 ≥ 200m <sup>2</sup> 、末端配送点 ≥ 500m <sup>2</sup> 、派出所 ≥ 1500m <sup>2</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满足以上设施规模后, 其余建筑规模优先用于优化《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中相关设施, 同时考虑品质提升型业态(鼓励设置书店、品质餐饮、生鲜店、健身、教育机构等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li> <li>· 0103-019 与 0103-030 地块建议统一设计, 统一建设; 鼓励地下二层一体化连片开发建设, 均为停车功能, 要求共同提供不少于 200 个社会停车位</li> <li>· 预留与 0103-053 地块地下连通条件。</li> </ul>	
3	DX12-0103-028	公用停车场用地 (S41)	4024.01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不少于 65 个社会停车位, 并在地块西侧集中布置; 地块东侧设计为街角广场, 为北侧幼儿园提供疏散条件;</li> <li>· 建设生态停车场, 设置林荫式停车位, 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li> </ul>
4	DX12-0103-036	托幼用地 (A334)	5200.03	0.8	4160.024	16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 12 班幼儿园。</li> </ul>
5	DX12-0103-034	二类居住用地 (R2)	44453.96	2.2	97798.71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物业服务用房 ≥ 150m<sup>2</sup>, 开闭站 ≥ 300m<sup>2</sup>、小型商服(便利店) ≥ 20m<sup>2</sup>、再生资源回收站 ≥ 20m<sup>2</sup>、小院客厅约 200m<sup>2</sup>。</li> </ul>
6	DX12-0103-047	二类居住用地 (R2)	30090.9	2.2	66199.98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物业服务用房 ≥ 150m<sup>2</sup>、小型商服(便利店) ≥ 20m<sup>2</sup>、再生资源回收站 ≥ 20m<sup>2</sup>、小院客厅约 200m<sup>2</sup>;</li> <li>· 设置有线电视基站及通信汇聚机房, 建筑面积均 ≥ 400m<sup>2</sup>, 建议结合公共建筑设置。</li> </ul>
7	DX12-0103-051	二类居住用地 (R2)	48913.62	2.2	107609.96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 ≥ 350m<sup>2</sup>、小型商服(便利店) ≥ 20m<sup>2</sup>、再生资源回收站 ≥ 20m<sup>2</sup>。</li> </ul>

114  
78

										m <sup>2</sup> 、小院客厅约 200m <sup>2</sup> 。
8	DX12-0103-053	二类居住用地 (R2)	33401.43	2.2	73483.15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地下综合能源中心一处, 建筑面积 ≥ 2000m<sup>2</sup>, 其烟囱须沿居住建筑墙体设置, 并考虑外形隐蔽设计;</li>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小型商服 (便利店) ≥ 20m<sup>2</sup>、菜市场 ≤ 1100、其他商业服务 ≤ 3100m<sup>2</sup>、小院客厅约 200m<sup>2</sup>;</li> <li>· 预留与 0103-019 地块地下连通条件。</li> </ul>
9	DX12-0103-059	二类居住用地 (R2)	16230.5	2.2	35707.1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小型商服 (便利店) ≥ 20m<sup>2</sup>、小院客厅约 200m<sup>2</sup>。</li> </ul>
10	DX12-0103-062	二类居住用地 (R2)	25792.6	2.2	56743.72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处, 建筑面积 ≥ 1000m<sup>2</sup>, 应位于建筑底层, 有独立出入口;</li>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 ≥ 350m<sup>2</sup>、小型商服 (便利店) ≥ 20m<sup>2</sup>、再生资源回收站 ≥ 20m<sup>2</sup>、其他商业服务 ≤ 1000m<sup>2</sup>、小院客厅约 200m<sup>2</sup>。</li> <li>· 含一处公共厕所 ≥ 70m<sup>2</sup> (建设标准为三类级以上), 建议结合设计方案具体设置, 便于户外活动居民使用。</li> </ul>
11	DX12-0103-065	二类居住用地 (R2)	28655.94	2.2	63043.07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居住需求, 配置相关公用服务设施: 物业服务用房 ≥ 150m<sup>2</sup>、室内体育设施 ≥ 1400m<sup>2</sup>、小型商服 (便利店) ≥ 20m<sup>2</sup>、小院客厅约 200m<sup>2</sup>。</li> </ul>
	合计		250561.54		518327.51					

该项目所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征地批复，按照“参照经济适用房管理”模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要求，待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你单位可向我委申请办理供地手续，项目中的经营性配套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应。

本项目涉及市政管线工程（√电、√水、√气、√热）接入，相关市政公用专业公司将与你单位联系，提供专业对接服务。

经国安、园林、发改、环保、文物、教委、交通、水务、地震、临空区管委会综合审批部（人防、发改、交通）等单位及部门研究，同意项目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发改方面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执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批复为准。

#### 二、交通方面意见

1、与外部交通衔接的主要出入口方位：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城市道路上，准确开口位置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关于停车泊位的要求：应满足《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2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临管交函〔2022〕003号）及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确定，最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三、园林方面意见

1、项目设计方案的绿化用地应按照《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进行设计，各独立占地的地类建设项目绿地率应达到规划要求，按各相关要求设计：（1）居住区绿地应按照《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DB11/T214-2003的要求进行设计。（2）附属绿地应按照《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DB11/T1100-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2、项目用地如涉及现状古树，应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征求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意见后，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3、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四、教委方面意见

原则同意。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和材料内容，同步推进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保障与住宅同时交付使用。

#### 五、生态环境方面意见

1、做好建设期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将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融入项目规划中，将应对气候变化理念纳入项目建设设计中，统筹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建设。在项目设计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充分结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中对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有关要求开展供热规划，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

3、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安全利用方面：（1）因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应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依规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评审通过后，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合理布局，确保安全利用。（2）在开发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请及时向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六、地震方面意见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礼贤镇，本项目不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据已有资料，工程场地及周边1km内未发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可不考虑地震活动断裂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中学校的主体建筑应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按照峰值加速度 0.30g、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 进行设计或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其他建筑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 七、文物方面意见

请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相关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参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执行。

#### 八、水务方面意见

1、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开发过程中，应统筹考虑项目区域所涉及各项水务基础设施的规模、空间位置及建设时序，确保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各涉水设施建成并能正常使用，以保障项目建成后的供排水安全；应按照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协调好项目开发与水生态空间的关系。

2、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审批手续。（1）项目应在开工前办理的事项：1.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审查；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3.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2）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办理的事项：1.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3.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联合验收）。（3）竣工后应办理的事项：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2. 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

3、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1）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雨污水排除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标准和排水分区，雨污水应分流排放。（2）项目退水水质必

须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3)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4)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措施应满足《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5)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6)项目用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的相关要求。

#### 九、人防方面意见

详见附件1。

#### 十、综合指标体系方面意见

详见附件2。

专此函达。

- 附件: 1. 2022 (DGHY) 京临管防初审字 0011 号  
2. 综合指标体系实施要求  
3. 后续办理事项清单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日期	内容
2023.10.1	上午 8:00 - 10:00 会议
2023.10.2	下午 2:00 - 4:00 会议
2023.10.3	上午 9:00 - 11:00 会议
2023.10.4	下午 3:00 - 5:00 会议
2023.10.5	上午 10:00 - 12:00 会议
2023.10.6	下午 4:00 - 6:00 会议
2023.10.7	上午 11:00 - 13:00 会议
2023.10.8	下午 5:00 - 7:00 会议
2023.10.9	上午 12:00 - 14:00 会议
2023.10.10	下午 6:00 - 8:00 会议
2023.10.11	上午 13:00 - 15:00 会议
2023.10.12	下午 7:00 - 9:00 会议
2023.10.13	上午 14:00 - 16:00 会议
2023.10.14	下午 8:00 - 10:00 会议
2023.10.15	上午 15:00 - 17:00 会议
2023.10.16	下午 9:00 - 11:00 会议
2023.10.17	上午 16:00 - 18:00 会议
2023.10.18	下午 10:00 - 12:00 会议
2023.10.19	上午 17:00 - 19:00 会议
2023.10.20	下午 11:00 - 13:00 会议
2023.10.21	上午 18:00 - 20:00 会议
2023.10.22	下午 12:00 - 14:00 会议
2023.10.23	上午 19:00 - 21:00 会议
2023.10.24	下午 13:00 - 15:00 会议
2023.10.25	上午 20:00 - 22:00 会议
2023.10.26	下午 14:00 - 16:00 会议
2023.10.27	上午 21:00 - 23:00 会议
2023.10.28	下午 15:00 - 17:00 会议
2023.10.29	上午 22:00 - 24:00 会议
2023.10.30	下午 16:00 - 18:00 会议
2023.10.31	上午 23:00 - 25:00 会议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

文号：2022（DGHY）京临管防初审字 0011 号  
审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经审核，对你单位在礼贤镇建设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提出如下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

- （1）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 号）要求。
- （2）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 号）要求。
- （3）人防工程战时功能、位置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13）及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和规范标准要求。
- （4）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 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 号）要求。
- （5）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委托代理（产权）人： 王琛  
收件号： DGHY20220710

第 1 页 共 1 页

联系电话： 18001120890  
制作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